

讨论这些报告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⁹⁶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意见。⁹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16b)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⁹⁸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主席所提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⁹⁹

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议程项目16b)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

96 参看E/AC.24/SR.446和E/AC.24/SR.448。

9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E/5159)，第八章。

98 同上，补编第10号(E/5186)。

99 E/5188。

(a) 总结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认为秘书长题为“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问题”的报告¹⁰⁰是一个有用的基础，可据以着手早日实施联合国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b) 表示希望能够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问题的报告¹⁰¹所载的建议，来充实和改进秘书长的报告；

(c) 请大会注意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¹⁰²和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中协调委员会¹⁰³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

100 A/C.5/1429和Corr.1和Corr.2。

101 A/8739。

10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186)，第八章；亦参看E/AC.51/SR.372，E/AC.51/SR.374—377。

103 参看E/AC.24/SR.440和E/AC.24/SR.441。

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合理化

一七二四(L III)。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关于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2和议程项目7，

注意到在理事会本届会议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

回顾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组织和业务

的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第五五七号决议(XVIII)特别是其中的第二节B的第3、4段，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工作安排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三号决议(LI)，其中第3段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编订一个更合理的议程，以避免重复的讨论，使理事会能够集中处理政策问题，并合项目或有关问题，并在较长期的设计周期上审议重要的实质问题，

又回顾同一决议第8段称，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当偏重行动，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工作和职权范围的检查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 I)第10段,

深信需要增进协调以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责任,

1.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主任、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首长,在理事会夏季届会初期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项目时参加讨论;

2. 认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和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讲话,应当集中于对他们的区域和部门有重大关系,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有重大影响而需要理事会审查和决定的问题;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夏季会议初期由理事会主持人员与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理事会秘书、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不时举行会议,以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协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和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它们的职责;

4. 请秘书长在夏季会议期间:

(a) 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参加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及其预备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

(b) 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5.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集中注意在协调方面或部门发展方面需要理事会优先审议的问题,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应当同样地提请注意在区域合作方

而需要理事会作出政策决定的问题;

6. 决定一般辩论的项目应当改为“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〇(L III)。理事会及其 辅助机构的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继续按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方案及协调事宜扩大委员会最后报告书”的第二五七九号决议(X X IV)考虑改进工作方法的责任,

念及继续加强其协调机构并使其更加简单紧凑的需要,

认识到文件问题是理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有关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内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会议日历过分拥挤的结果,同时更增加了会议的困难,

还认识到近年来虽然增设了一些附属机构,却未重新考虑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分配,

1. 要求严格遵守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方法的各项决议(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一号决议(L I)——第一六二四号决议(L I));

2. 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一月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由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前表示愿意参加的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委员参加,审查理事会各个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考虑所有这些机构的工作可用何种方式重新安排,以便减少这些机构的数目,而不妨碍此种工作的进行;考虑任何此种机构今后集会频率是否应该超过所订每隔整整两年开会一次的规定;考虑对于任何此种机构而言,超过两年的期限是否适当;并就所得结论和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可能建议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